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公司 2019 半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事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了解和核实，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宋岚女士诚实信用，勤勉务实，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和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曾国华、郭强、陈敏、孙琼雅、王虎胜五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胡国柳、金勇、王丽娅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胡国柳

徐晓杰

许华山

2019年8月26日